

112 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班 級		學 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 雜費減免) ※不予查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身份，僅勾選「 申請免學費補助 」。 符合以下身份請勾選「 申請免學費補助 」，並同步至生輔組 2 號櫃台申請 雜費減免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(免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 ※不予查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擇減免(低收入戶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)者，請勾選「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」，並另行至生輔組 2 號櫃台申請 學雜費減免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其他原因。(例如：子女教育補助、非本國籍學生…等)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承辦人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	
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原就讀學校 科 別 年 級		電 話 是否已請領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_____ 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，檢附申請表及切結書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。
-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- 五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 (具領人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